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16,327.2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865,997.0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9,500,384.94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531,109.93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三）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不对2019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